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印發

院總第 474 號 委員提案第 2641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蔡易餘、羅致政、蘇震清、高嘉瑜等 16 人，鑒於國際上多數於國內專利法制納入所謂「維修免責條款」，針對以恢復汽車原有外觀及功能為目的所製造、販賣、販賣之邀約、進口、使用之零件，免除於設計專利權之侵害責任以外，以開放汽車售後維修零件市場之競爭，爰修正「專利法第一百三十六條」條文增訂第三項之規定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國際上多數立法例為解決汽車專利權行使過當之問題，乃於國內專利法制納入所謂「維修免責條款」，針對以恢復汽車原有外觀及功能為目的所製造、販賣、販賣之邀約、進口、使用之零件，免除於設計專利權之侵害責任以外，以開放汽車售後維修零件市場之競爭，從而達到保護國內消費者權益之效果。茲援引如德國、英國、西班牙、義大利、荷蘭、波蘭、愛爾蘭、盧森堡、匈牙利、拉脫維亞及澳大利亞等相關國家之規定，考量汽車具耐久財之特殊性殊性，並參酌台灣民法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二、公路法第二條第九項、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條對「汽車」之定義，爰增訂專利法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。

提案人：蔡易餘 羅致政 蘇震清 高嘉瑜
連署人：余 天 莊瑞雄 陳素月 湯蕙禎 林岱樺
黃世杰 吳玉琴 邱泰源 邱志偉 周春米
劉世芳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

專利法第一百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百三十六條 設計專利權人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實施該設計或近似該設計之權。</p> <p>設計專利權範圍，以圖式為準，並得審酌說明書。</p> <p><u>設計專利權效力，不及於維修汽車或其他機動力行駛之車輛，使其恢復原有外觀之零件。</u></p>	<p>第一百三十六條 設計專利權人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實施該設計或近似該設計之權。</p> <p>設計專利權範圍，以圖式為準，並得審酌說明書。</p>	<p>一、新增訂三項。</p> <p>二、國際上多數立法例為解決汽車專利權行使過當之問題，乃於國內專利法制納入所謂「維修免責條款」，針對以恢復汽車原有外觀及功能為目的所製造、販賣、販賣之邀約、進口、使用之零件，免除於設計專利權之侵害責任以外，以開放汽車售後維修零件市場之競爭，從而達到保護國內消費者權益之效果。茲援引如德國、英國、西班牙、義大利、荷蘭、波蘭、愛爾蘭、盧森堡、匈牙利、拉脫維亞及澳大利亞等相關國家之規定，考量汽車具耐久財之特殊性殊性，並參酌台灣民法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二、公路法第二條第九項、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條對「汽車」之定義，爰增訂本項規定。</p>